

和春技術學院學生獎懲辦法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0920120)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0940309)
9305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0940406)
9405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0950704)
9504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0960602)
9601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0970103)
10001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1010111)
10101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1011109)
101 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1011121)
102 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1030318)
103 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1040422)
103 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1040622)

第1條 為鼓勵學生奮發向上精神，陶冶高尚品德，改正其錯誤行為，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期能實踐訓育目標，樹立良好校風，特訂本辦法。

第2條 凡本校學生操行學能表現優良或犯規者，概依本辦法獎懲之。

第3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兩項，依照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增減操行成績。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功、記大功、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留影）、公開表揚。

二、懲罰：分記申誡、記過、記大過、留校察看、勒令休（停）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

第4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優良成績合於嘉獎者。（依服務公勤獎勵標準表敘獎）。

二、參加校內各種比賽成績優良合於嘉獎者。

三、禮節周到、儀表端莊，堪為同學模範者。

四、參加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

五、拾金不昧者，學校可視情況另行敘獎。

六、擔任執勤、值日特別盡職者。

七、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八、勸告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九、住校生內務經常保持整潔者。

十、愛惜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其他優良品蹟殊堪嘉獎者。

第5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提高校譽合於記功者。

二、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依服務公勤獎勵標準表敘獎）。

三、保護公物或設施，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四、熱心愛國運動獲有成績者。

五、熱心社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六、見義勇為，爭取團體或同學之利益者。

七、尊敬師長，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八、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九、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十、參加校內外各種服務工作特別努力者（依服務公勤獎勵標準表敘獎）。

十一、校外善行經查屬實者。

十二、擔任重要勤務，有顯著績效者。

十三、扶助同學，具有事實證明者。

十四、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有良好效果者。

十五、參加課外活動成績優良具體事實者。

十六、其他優良事蹟殊堪記功者。

第6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或特別獎勵：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提高校譽者。
- 三、倡導愛國運動，協助推行國策，有具體優良之成績表現。
- 四、偶發重大不法活動，適時予以抑制，致未釀成重大災害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模範者。
- 六、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 七、有特殊義勇行為，堪為楷模者。
- 八、校外善行或為學校、社會服務，貢獻卓越者。
- 九、對課外活動，有優異之成績，致提高校譽者。
- 十、其他特別優異事蹟，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達記大功標準者。

第7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申誡：

- 一、不按規定打掃清潔者。
- 二、不遵守秩序情節輕微，或故意叫囂影響團體寧靜者。
- 三、不聽師長召喚、不服勸導指揮或不接受同學善意勸告，情節輕微，且事後尚知悔改者。
- 四、言行不檢，態度輕浮，有失學生本分者。
- 五、規避服務或不熱心參與公共服務與團體活動者。
- 六、不按時繳交規定之事項者。
- 七、違反和春技術學院住宿生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八、未依規定上網填寫、登錄或即時更新學生基本資料。
- 九、非法影印教科書、參考書或網路侵權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擾亂上課秩序者。
- 十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8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過：

- 一、有第七條所列各款行為屢勸不改者。
- 二、欺侮同學，情節輕微者。
- 三、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四、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 五、不遵守交通規則與秩序者。
- 六、閱讀不正當書刊、圖片者。
- 七、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 八、有欺騙之行為如請假單被退回者。
- 九、未按請假手續逾期辦理註冊者。
- 十、師長二次以上口頭或書面通知約談，仍不應約者。
- 十一、各種車輛不按學校規定位置停放者。
- 十二、對學校及家長有不誠實之言行者。
- 十三、挑撥離間惹事生非，或圍觀鬥毆事件者。
- 十四、執行公務不力或假借事故圖免公勤者。
- 十五、擔任自治幹部或指定工作，敷衍塞責表現不力者。
- 十六、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而情節輕微者。
- 十七、攜帶違禁物品來校者。
- 十八、在校內違反規定吸菸、吃檳榔、喝酒、打牌者。
- 十九、非住宿學生擅自進入宿舍者。
- 二十、違反和春技術學院住宿生生活公約，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非法影印教科書、參考書或網路侵權行為，情節較重或屢勸未改進者。

- 二十二、在校園內從事直銷行為，經查證屬實，且勸導無效者，記小過一次。
- 二十三、凡是記過以下之處罰，告發之師長得斟酌情況，准其參加生活輔導營，以期改過遷善。
- 二十四、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9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樹立幫派欺侮同學或糾眾滋事者。
- 二、毆打同學或互毆情節輕微者。
- 三、惡言批評或侮謾師長情節輕微者。
- 四、考試作弊者。
- 五、偽造證件、證明或冒用他人印章情節輕微者。
- 六、代表學校出席校外重要集會擅自不參加者。
- 七、故意塗改或毀壞文書，意圖消滅不良記錄，如缺曠、懲罰者。
- 八、校內外發表不正當之文字言論，情節輕微者。
- 九、塗畫牆壁，毀損公物，有礙觀瞻，或破壞他人名譽者。
- 十、違抗師長指導，情節輕微者。
- 十一、欺騙師長意圖推卸責任者。
- 十二、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十三、在校外違犯社會秩序破壞校譽者。
- 十四、在校外進入不許學生活動或涉足之娛樂場所者。
- 十五、在校外發生暴力事件，有損校譽者。
- 十六、私自帶外人進入宿舍者。
- 十七、男生無故進入女生宿舍寢室或女生無故進入男生宿舍寢室。
- 十八、在校內有賭博行為者。
- 十九、誣告他人或故作偽證者。
- 二十、不服糾正或懲罰而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蠻橫者。
- 二十一、攜帶或注射吸食政府禁止之藥品者。
- 二十二、私自冒簽師長姓名，深知悔悟，獲得師長原諒者。
- 二十三、有性騷擾或傷風敗俗之行為輕微者。
- 二十四、有偷竊行為者。
- 二十五、違反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者。
- 二十六、其他特殊不良行為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足以記大過者。

第10條 留校察看

- 一、本會得以決議，予以犯規學生定期留校察看。
- 二、學生受議處時，其操行成績顯已不及格，依規定本應予以勒令退學，惟衡情論理，尚有可商之餘地時，本會得以決議准予留校察看一學期，留察期間自懲處經校長核定公佈之日起算。
- 三、留校察看者，當學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自次學期起，恢復正常評分。
- 四、留校察看處分或解除後仍以二大過二小過存記，再受小過以上之處分時，仍得再予留校察看，如獲記功則累減其過。
- 五、學生在校期間，留校察看處分，不得逾兩次。

第11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停學：

- 一、學生有妨礙公共衛生之疾病或傳染病經醫師（公立醫院或校醫）認為非短期可以治療有停學之必要者。
- 二、缺課（含曠課、事假、病假、公假）超過全學期教學時數三分之一者。

第 12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一、留校察看期內（自留校察看處分生效之時起）再受記過處分者。
- 二、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三、參加不良青少年幫派組織，或流氓集團者。
- 四、有性騷擾或傷風敗俗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五、毀壞校譽或撕破、塗改學校佈告、公文者。
- 六、曠課超過四十五小時以上(含)者。
- 七、雙方集體鬥毆情節嚴重者，或毆打他人情節重大者。
- 八、偷竊行為屢犯或偷竊公物者。
- 九、校內外攜帶凶器，或聚眾鬥毆者。
- 十、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 十一、故意損毀國旗者。
- 十二、夥同或教唆校外人士毆打同學者（如有重大傷害得移送法辦）
- 十三、惡言批評或侮謾師長情節嚴重者。
- 十四、未能尊重同學性或身體之自主，以強制或暴力手段造成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五、其他嚴重不良行為，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以勒令退學者。

第 13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鼓動同學、聚眾滋事，致破壞學校安寧社會秩序者。
- 二、聚眾要挾，濫施暴力及其他非法行為（滋事）者。
- 三、參加校外非法組織或活動，損及學校、社會之安全與秩序者。
- 四、毆打師長者（如有傷害並移送法辦）。
- 五、違法犯紀經法院判刑定讞者。
- 六、犯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予以開除學籍者。

第 14 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上列各項規定評定外，並得視其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第 15 條 嘉獎、記功、申誡、小過之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依事實作建議之權利，由學生事務處簽核公佈。

第 16 條 記大功，大過及特別獎勵，由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後，呈校長核定。

第 17 條 留校察看、勒令停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由學生事務會議決定，呈校長核定公佈之。

第 18 條 學生獎勵與懲罰其加扣分標準，按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計算外，並以下列規定累計計算之。

- 一、受嘉獎三次等於記一次小功。
- 二、凡記小功三次等於記一次大功。
- 三、凡記大功三次應予特別獎勵，惟以該學年累計。
- 四、受申誡三次等於記小過一次
- 五、凡記小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

第 19 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受之功過，後功抵前過可以相互抵銷以四年（技術學院）；五年（五專部）累計計算之，惟操行成績加減分僅限於該學期內。

第 20 條 本辦法所稱記申誠係指申誠乙次上未達記過乙次之處份而言；記過指記小過乙次以上至未達一大過之處分而言；記大過係指記大過乙次以上未達留校察看之處分而言。

第 21 條 一般注意事項：

一、班級幹部之獎懲由導師建議。

二、社團幹部之獎懲由學生活動組統籌辦理。

三、體育運動之獎懲，由體育組建議辦理。

四、除考試違規者，由教務處建議外，凡在各單位服務之幹部或工讀生概由各所屬單位主管統一建議。

五、各級幹部之獎懲建議表，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前定期辦理；情況特殊者，如考試違規、日常行為表現等，為收獎懲之時效，得隨時建議之。

六、本法各概括條款，限於無明文規定而且犯規情形與該概括條款相當者，始有其適用。

七、學生在校期間，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經調查認定及懲處程序，於學生畢業取得學位後，始做出退學或開除學籍等處分，應追溯及撤銷已授予之學位。

第 22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